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有關(1)建議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撤回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 及 (3)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之補充通函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6頁。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通函一併閱讀。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原定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於本補充通函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7.25%已發行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原通知」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補充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于芝濤先生
胡劍涌先生
夏章抓先生
高玉玲女士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李志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3105室

敬啟者：

**有關(1)建議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撤回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
及
(3)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之補充通函**

I. 緒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原通知。

本補充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i)本補充通函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ii)於寄發原通函及原通知後撤回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的資料；(2)向閣下提供有關原通知所載決議案變更的資料；及(3)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知。

II. 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寄發原通函及原通知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收到一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信空調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張世杰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世杰先生，52歲，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歷任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現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張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張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8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就張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彼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III. 撤回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此前建議選舉徐國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已作為第15.3項決議案載於原通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在寄發原通函及原通知後，本公司收到徐先生通知，徐先生因有其他個人事務而退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撤回原通知中的第15.3項決議案。

I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00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函第AGM-1至AGM-5所載原通知內的決議案(原通知內第15.3項決議案除外，該項決議案已被撤回)，及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包括有關重選張世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現隨函附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如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填妥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並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已正式填妥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原通知中所載第15.3項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的代理人亦有權就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酌情(如無發出有關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知所載的附加建議決議案)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正式填妥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填妥後，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原通知中所載第15.3項決議案將不計入投票表決。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的代理人亦有權就股東先前發出的指示或酌情(如無發出有關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知所載的附加建議決議案)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通知」)。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補充通知應與原通知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收到一份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7.25%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張世杰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以涵蓋該附加建議決議案及載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知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3. 選舉張世杰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述，在徐國君先生退出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原通知所載第15.3項決議案已被撤回。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6月11日

附註：

- (1) 補充通函附有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周年大會」一節中有關填寫和遞交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安排。
- (2)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補充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